

計畫書摘要表

一、計畫內容摘要(約 100 字)：

本計畫建構一個「遊覽車客運數位雲」，並在其上打造三個數位雲服務「遊覽車客運媒合服務」、「遊覽車客運新時代駕駛服務」、「遊覽車客運人工智慧車輛服務」，本計畫藉由行動通訊融入今日每一個人生活，利用 App 將顧客、遊覽車客運業者、遊覽車客運駕駛串聯在一起，促成遊覽車客運業數位轉型，為遊覽車客運業開展新經營型態。

二、計畫創新重點(約 100 字)：

本計畫冀藉由數位轉型，一方面利用人工智慧、雲端大數據、物聯網等科技輔助，提升遊覽車客運服務品質，為顧客提供與眾不同優質服務，另一方面藉由數位雲服務之無遠弗屆，觸及新形態顧客，開創新商業模式，本計畫期推進遊覽車客運業數位轉型，為遊覽車客運業創造新樣態。

三、執行優勢：

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為華碩電腦集團成員，為華碩電腦集團發展雲端服務的營運團隊，以卓越的軟體研發能力、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、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、充沛的維運人員及在地化客戶服務等優勢，提供專業與完整的全面性服務。本計畫力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提案，一方面共同打造符合遊覽車客運業實際需求的數位雲服務，另一方面由該公會主導針對全國遊覽車客運業者進行行銷推廣，以最直接方式讓更多遊覽車客運業者參與本計畫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(一)量化效益(結案當年效益(須於結案前進行查核，查核辦法請詳閱申請須知 P.8))

1.必要效益

必要效益	認定條件(請依企業評估本身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勾選)	
提高員工薪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必要條件	提高「關鍵員工」薪資 110 年 4%、111 年 5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優條件	提高「研究發展人員」全體平均薪資 110 年 4%、111 年 5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優條件	提高「企業全體員工」平均薪資 110 年 4%、111 年 5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條件	企業自行訂定達成條件，但須經技術審之審查委員同意，至少應達基本必要條件以上水準。自訂條件(請詳述)：
新增投資 (提案廠商)	新增投資額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	
帶動中小企業客戶使用家數	帶動遊覽車客運業者導入「遊覽車客運數位雲服務」至少 100 家	
提升客戶營收	促進遊覽車客運業者經由「遊覽車客運數位雲服務」創造總營收達 100 萬元	

2.其他效益

(1)增加產值 <u>10000</u> 千元	(2)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 <u>1</u> 項	(3)增加就業人數 <u>2</u> 人
(4)投入研發費用 <u>10000</u> 千元	(5)新增投資 <u>1000</u> 千元	(6)降低營運成本 <u>0</u> 千元
(7)帶動使用客數 <u>100</u> 家	(8)提升客戶營收 <u>2000</u> 千元	(9)提高客戶滿意度 <u>10</u> %
(10)增加員工工作效率 <u>10</u> %	(11)產能增加 <u>0</u> %	(12)營運效率提升 <u>0</u> %
(13)產品毛利率提升 <u>10</u> %	(14)研發成本下降 <u>0</u> %	(15)提供供應鏈業者市場情資

		0家
(16)營業額提升(包含國內外)		
國內 2000 千元		
國外 0 千元		

(二)非量化效益

本計畫「遊覽車客運數位雲」將為遊覽車客運業開展新經營型態、開拓新通路、開發新形態顧客，在不久未來全國 COVID-19 疫情趨緩解封時刻，藉由全新「遊覽車客運數位雲服務」為遊覽車客運業者創造營收、為遊覽車客運駕駛創造收入、更帶給廣大顧客前所未有遊覽車客運優質而安全服務體驗，增添行的便利。

本計畫研究開發的數個平臺，例如：遊覽車客運新時代駕駛服務平臺、遊覽車客運人工智慧車輛服務平臺，對於其它公共運輸乃至於整體交通運輸而言都有極大發展潛力，故本計畫長期目標為將本計畫相關技術平臺導入其它交通運輸業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。

2.請重點條列說明，並以一頁為原則。

3.「增加企業海外營收」與「提高員工薪資」為企業申請計畫之必備效益，各別提供企業三階段條件，其中，基本必要條件為執行計畫至少須達到之必要效益，而次優條件與最優條件則具審查加分效果，企業得依衡量本身執行計畫能力與預期效益，自行選擇條件於計畫書內呈現，或企業也可自行訂定達成條件，但須經技術審之審查委員同意，若審查委員不同意，則企業至少應達成基本必要條件。

4.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，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，若無請填「0」(其他效益)。